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制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一、 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预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5 %。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

列价格较高者：

6.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6.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7、预留权益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7.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7.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8、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确定授予日并予以公告。

二、 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一定影响。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或成本的增加。

2、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会增加公司整体的总股本。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 风险提示

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状态，具体的草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讨论证，将会在 1 个月之内拟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